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真: 04-23325189 傳

聯絡人:黃春慧

電 話: 04-37061303

受文者: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83303AA0C ATTCH4.ods)

主旨:有關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 津貼申請須知」(下稱本須知)之補助對象請領限制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0053A號函(諒 達)續辦。
- 二、經查本須知第3點之「補助對象」資格包括:「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學習節數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,因學生停止 到校上課且未能線上授課或提供服務,致鐘點費中斷 」或 「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時間之外服務,因幼兒停止到園 上課,致鐘點費中斷」者,爰茲從寬認定,倘民眾符合前 開資格,即可依受疫情期間停課影響之中斷授課(或服 務)之情形申請紓困,不受跨校或跨授課類別之限制;惟 受補助總額仍應符「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2款規





三、另依本須知第7點第1項規定:「受疫情影響人員不得重複 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的津貼、補助。」爰請貴校通知申 請人員時,再次重申,應請符合資格者就各機關(部、 會)所推出之同性質相關津貼、補助進行比較後,擇一從 優申領。

四、檢附本須知修正後之附件1申請表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

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電2071/02/05文 交18:換:62章



